

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房使用收費辦法

105 年 7 月 11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	110 年 10 月 21 日生醫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2 月 27 日 系務會議通過	112 年 9 月 4 日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
106 年 2 月 21 日 系務會議通過	112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3 月 10 日 系務會議通過	112 年 09 月 28 日生醫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5 月 19 日生醫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	114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1 月 23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	114 年 5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23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	114 年 6 月 5 日 IACUC 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29 日 系務會議通過	
110 年 1 月 8 日生醫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	
110 年 9 月 7 日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	
110 年 10 月 05 日 系務會議通過	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產學合作辦法」特訂定實驗動物房使用收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由於動物房空間及飼養種類的限制，目前僅提供小鼠飼養申請。並依照飼養動物之籠數，需向本系繳交使用費，作為維護修繕及改善動物房之經費。收費標準如下：本系使用者飼養小鼠每籠 3 元/天；其他單位使用者飼養小鼠每籠 6 元/天，每個月結算籠數，統計三個月總籠數後繳費。

第三條 使用動物房每月基本費為 2000 元；當每月應繳金額高於基本費時，則按照第二條規定收費；若當月飼養籠數金額未達基本費，將收取 2000 元；無飼養免收取此費用。

第四條 為鼓勵動物房使用者取得農科院「IACUC 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之基礎訓練班」受訓證明，若動物房使用者持有訓練合格證書，於證書有效期間可減免 500 元/月。

第五條 動物房收支依產學合作辦法第十條，技術服務對象為校外單位，應按經費總額編列至少 25% 管理費。因此上述費用如開立校外抬頭之收據，則須再加收 25% 學校管理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實驗動物管理小組及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及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